

昌乐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 2023 年 11 月份新增协议管理 定点医药机构的公示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）、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3 号）规定，按照山东省《新增医疗保障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经办规范》（DB37/T4236-2020）、潍坊市医疗保险中心《关于印发潍坊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潍医保中心发[2021]20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对各申请单位申报材料的初审、现场评估等程序综合评定，拟新增以下 2 家医疗机构为协议定点医疗机构。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

二、受理电话：0536-6259506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人、来电等方式向我单位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情况和问题。单位或个人反映情况和问题须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，以便核实情况。我单位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进行核实处理。

附件：1. 拟新增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2023年12月4日

附件 1:

拟新增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序号	机构名称	申请类型
1	昌乐县五图街道七里沟村卫生室	个人账户
2	昌乐县红河镇红河村第五卫生室	个人账户